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九〇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華蓉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發行社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電話：北台二三二二六八一
傳眞輯眞：北台二三二二六八一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八九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民生街傳銘七十四號

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四六七號解釋

依法屬臺灣省權限且爲權義主體之事項 於其限度內省具有其他公法人資格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之第一一〇四次會議中，就立法委員郝龍斌等五十五人爲行使職權對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所稱「以法律爲特別規定」，是否授權立法院爲相關特別立法時，無須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及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之限制，並得不將臺灣省規定爲獨立承擔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之公法人，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六七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廿一日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施行後，省爲地方自治團體性質之公法人。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分別規定：「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一、省設省政府，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爲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二、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及縣長均由縣民選舉之。縣自治事項，由縣議會議決，縣長執行之。」同條第二項規定：「屬於省自治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或交縣執行之。」、「屬於縣自治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省與縣、縣與縣間有關省縣自治事項發生爭議，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處理之。」、「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同條第二項規定：「屬於省自治事項，依據省縣自治通則由省立法並執行或交縣執行之。」、「屬於縣自治事項，縣議會得制定自治法規，由縣執行之。」、「縣與縣間有關縣自治事項發生爭議，由省協調處理之。」

本件係聲請人於行使職權時，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之規定省是否仍具有公法人之地位，發生適用憲法之疑義而聲請解釋，非關法規違憲審查之問題，合先說明。

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係基於憲法或憲法特別授權之法律加以規範，凡憲法上之各級地域團體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得爲地方自治團體性質之公法人：一、享有就自治事項制定規章並執行之權限，二、具有自主組織權，方得爲地方自治團體性質之公法人。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分別規定：「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一、省設省政府，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爲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二、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及縣長均由縣民選舉之。縣自治事項，由縣議會議決，縣長執行之。」同條第二項規定：「屬於省自治事項，依據省縣自治通則由省立法並執行或交縣執行之。」、「屬於縣自治事項，縣議會得制定自治法規，由縣執行之。」、「省與縣、縣與縣間有關省縣自治事項發生爭議，由省協調處理之。」

解釋理由書

本件係聲請人於行使職權時，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之規定省是否仍具有公法人之地位，發生適用憲法之疑義而聲請解釋，非關法規違憲審查之問題，合先說明。

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係基於憲法或憲法特別授權之法律加以規範，凡憲法上之各級地域團體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得爲地方自治團體性質之公法人：一、享有就自治事項制定規章並執行之權限，二、具有自主組織權，方得爲地方自治團體性質之公法人。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分別規定：「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一、省設省政府，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爲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二、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及縣長均由縣民選舉之。縣自治事項，由縣議會議決，縣長執行之。」同條第二項規定：「屬於省自治事項，依據省縣自治通則由省立法並執行或交縣執行之。」、「屬於縣自治事項，縣議會得制定自治法規，由縣執行之。」、「省與縣、縣與縣間有關省縣自治事項發生爭議，由省協調處理之。」

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四六八號解釋

參選正副總統連署人數暨提供保證金規定與憲法無違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之第一一〇四次會議中，就施寄青、吳月珍爲行政法院八十五年度判字第二〇九八號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六八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立法機關依此制定法律，規範總統、副總統之選舉程序，應符合公平合理之原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須於法定期間內尋求最近一次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之連署，旨在採行連署制度以表達被連署人有相當程度之政治支持，藉與政黨推薦候選人之要件相平衡，並防止人民任意參與總統、副總統之候選，耗費社會資源，在合理範圍內所爲適當之規範，尚難認爲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二條